**罪犯蔡福围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172号

罪犯蔡福围，男，1972年4月30日出生于福建省龙海市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曾因1999年8月9日至2000年8月13日被漳州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决定劳动教养，后撤销；2001年2月15日因犯抢劫罪被龙海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2005年12月16日刑满释放。该犯系累犯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6月15日作出(2009)漳刑初字第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福围犯强奸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；继续追缴非法所得人民币280元，返还被害人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蔡福围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9年8月20日作出（2009）闽刑终字第41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09年8月20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9年9月2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蔡福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7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92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24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325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于2017年6月30日作出（2017）闽08刑更367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于2019年10月25日作出（2019）闽08刑更391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

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刑期执行至2029年10月6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蔡福围于2008年9月9日伙同他人在龙海市三次使用暴力、威胁手段抢劫他人财物，在实施抢劫过程中，使用暴力、胁迫手段，违背妇女意志，共同轮奸被害人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、强奸罪。该犯系累犯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31分，本轮考核期累计获得考核分3652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783.5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2019年11月至2021年12月，获得考核分3367.5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累计扣15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蔡福围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福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五月九日